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易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芳雲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沈宏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3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壹台及KOBELCO廠牌挖土機壹部（機身號碼YY00-00000），暫行發還胡芳雲，並由其負保管之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胡芳雲（下稱被告）因竊盜案件，涉案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乙台、神戶牌13.5T挖土機乙台，前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在案。然該大貨車、挖土機乃被告長年以來的維生工具，被告僅各購入一台作為其自營工程行之主要業務使用，未料卻遭扣押，頓失生計來源，且須持續繳納車輛貸款，並因扣案自用大客車無法進行定期檢驗而遭不斷裁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聲請同意由被告負保管之責，將上開自用大貨車及挖土機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指非得沒收之物，且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即得不予發還，或經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請求，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於「暫行發還」之情形，其扣押關係仍然存續，僅是命由請求人代負

01 保管之責。故受暫行發還之人就扣押物仍有保管之責任，不
02 得為處分。暫行發還後，案件終結無他項諭知者，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定，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04 三、經查：

05 (一)扣案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1台登記為被告獨資經營
06 之立勝工程行所有，並由被告實際管領、使用；扣案KOBELC
07 0廠牌挖土機壹部（機身號碼YY00-00000）前由陽望重機械
08 有限公司報關進口，並由立勝工程行承購等情，有車輛詳細
09 資料報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4358號卷【下稱偵卷】第41
10 頁）、進口報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統一發
11 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堪認被告為上開自用大
12 貨車及挖土機之合法持有人。

13 (二)被告於113年7月30日、113年8月1日駕駛扣案自用大貨車搭
14 載扣案挖土機，前往新北市○○區○○里○○00○0號之新
15 北市環保局林口腐植土場，以挖土機及自用大貨車載運該處
16 防滑鐵板至德用實業有限公司變賣，經警查獲後扣得上開自
17 用大貨車1台及挖土機1部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
18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至
19 25頁）。被告所涉竊盜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
20 審理中。茲被告以上情聲請發還扣案物，經本院徵詢檢察官
21 之意見，檢察官表示請依法處理（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99
22 號卷第38頁），本院考量扣案自用大貨車及挖土機，係被告
23 用以載運遭竊鐵板所用之物，以本案目前已行準備程序之審
24 理階段，就該等車輛、挖土機是否可能作為證據使用，或是
25 否可能屬於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所定得沒收之物，於審判
26 終結前，均屬不確定狀態，不宜逕予發還。惟考量扣案車輛
27 及機具長期停放於代保管場內，其狀況不易維護，且各該車
28 輛及機具為聲請人賴以維生之工具，尚有貸款需支付及因遭
29 扣押而衍生行政裁罰問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裁定暫行發
30 還被告，並由被告負保管責任，不得處分。待本案案件終結
31 而無其他諭知時，依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定，視為已

01 有發還之裁定，附此說明。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陳昱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